

Q/TTE

新疆塔塔尔天山草畜专业合作社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TTE 0002S—2019

替代 Q/TTE 0002S—2018

富硒鲜（冻）畜、禽产品



2018-01-01 发布

2018-01-26 实施

新疆塔塔尔天山草畜专业合作社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写。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塔塔尔天山草畜专业合作社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塔塔尔天山草畜专业合作社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刘雪青。

本标准批准人：刘雪青。

本标准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首次发布。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重新备案发布。



富硒鲜（冻）畜、禽产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富硒鲜（冻）畜、禽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来自新疆天山北部（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辖区（非疫区）检疫合格的活畜（牛、羊、兔等）、活禽（鸡、鸭、鹅等），经屠宰、同步检疫、排酸、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富硒鲜（冻）畜、禽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 207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屠宰前的健康活畜（牛、羊、兔等）、活禽（鸡、鸭、鹅等）应来自非疫区，并经检疫检验合格。屠宰后的畜、禽肉及副产品符合GB2707的规定，兽药残留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的规定，符合市场销售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GB12694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按照GB2707-2016表1规定的方法检验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肉类（畜禽内脏除外）0.18 畜禽内脏 0.4	GB 5009.12
总汞（以Hg计）/mg/kg	≤ 0.05	GB 5009.17
镉（以Cd计）/mg/kg	≤ 肉类（畜禽内脏除外）0.08 畜禽肝脏 0.4 畜禽肾脏 0.9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15	GB 5009.228
硒（μg/kg）	> 160	GB 5009.93
备注：硒为产品的天然成分，非人为添加。兽药残留应符合（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和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农药残留量应符合GB2763的规定。产品未添加食品添加剂，铅严于GB2762的规定。		

3.4 净含量要求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JJF1070的规定的方法检测。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在检验外包装后，按每批总箱数3%抽样，抽样数量按照试验项目的实际要求执行，分成两份，一份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出厂时，应对感官要求、净含量进行检验。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3.2-3.4全部项目。

4.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新产品投产时。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签、标志

标签符合GB7718、GB28050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储运图示标志符合GB/T191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复合食品包装袋符合GB9683的规定。外包装符合GB4806.7的规定。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GB/T6543的规定。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包装规格。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防潮，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轻卸。

5.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阴凉干燥、清洁、通风良好的场所，常温贮存不得露天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面10cm，离墙20cm。

5.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最长保质期为18个月。保质期以外包装标识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富硒鲜（冻）畜、禽产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刘雪青、曾凡军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p>标准规定了富硒鲜（冻）畜、禽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为了提高食品的品质和安全，体现新疆天山北部（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辖区自然环境下生长的畜、禽富含硒元素的特点，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制定本标准。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及社会监督的依据，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p>屠宰前的健康活畜（牛、羊、兔等）、活禽（鸡、鸭、鹅等）应来自非疫区，并经检疫检验合格。屠宰后的畜、禽肉及副产品符合GB2707的规定，兽药残留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的规定，符合市场销售的规定。</p> <p>按照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设置了感官、挥发性盐基氮指标。</p> <p>按照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铬、总砷、铅、总汞、镉指标。</p>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p>感官按照GB2707-2016表1规定的方法检验，总砷按GB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GB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总汞按GB5009.17规定的方法测定。镉按GB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铬按GB5009.123规定的方法测定。挥发性盐基氮按GB 5009.228 规定的方法测定。硒按GB 5009.93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照JJF1070规定执行。</p>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p>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p>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肉类（畜禽内脏除外）$\leq 0.2\text{mg/kg}$，畜禽内脏$\leq 0.5\text{mg/kg}$，本标准制定铅铅肉类（畜禽内脏除外）$\leq 0.18\text{mg/kg}$，畜禽内脏$\leq 0.4\text{mg/kg}$，指标严于GB2762的要求。</p>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p>已经新疆卫生监督网进行了 20 天（ ）的公示，没收到修改意见。</p>			